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4〕5号

## 关于龙川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民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川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龙川县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858号负一层至第三层（地理中心位置为： $115^{\circ} 14' 13.412'' E, 24^{\circ} 6' 34.567'' N$ ），占地面积为 $742m^2$ ，建筑面积 $1784.38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层建筑（其中负1楼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楼为大堂；2楼设置有候诊大厅、接诊台、护士站、治疗室、医护工作台等区域；3楼设置有会议室、院长室、财务室、办公室及电房等区域）；主要就诊流程为：就诊患者挂号—医生初步检测—患者接受透析治疗—取药离开；规划病床床位数66张，预计

日门诊量为 132 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配备医护人员及职工 3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及透析废水、门诊废水等医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标准；酒精消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医院内各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定期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

求，项目西南面靠近公路处（建设大道）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应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综合废水处理事故排放、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转运处置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医院内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危险暂时贮存设施，同时设置好事故应急池，做好废水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4月8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